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2-2 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三) 第2项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1.00、议案2.0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5日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栋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或传真请在 2023 年 12 月 5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栋证券部收，邮编：51810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 会议联系人：许文龙、张洁荣

会议联系电话：0755-27356897

会议联系传真：0755-27356884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栋

邮政编码：518108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 350909

投票简称: 汇创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三)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备注：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附件 3: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 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 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2）	—	—	—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	√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 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 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